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地州/县市	行政处罚案件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做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行政处罚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没收非法财物(元)	案件货值(元)	估算挽回经济损失(元)	案件领域	备注
1	沙湾市	沙农(农药)罚(2023)13号	沙湾县安集海镇金博种业中心经销部经营劣质农药案	沙湾县安集海镇金博种业中心经销部	<p>2023年8月29日下午18时52分,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沙湾县安集海镇金博种业中心经销部进行检查,经营者朱某某在场,在检查中发现该店货架下放着(国光甲哌鎇,数量6袋,规格为10克/袋,生产厂家为: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农药登记证号为:PD20132508,生产日期为:2020年05月28日,质量保证期2年)。</p> <p>当事人2021年春天从石河子市盛利丰公司购进国光甲哌鎇农药,共计100袋,每袋售价0.8元,货款共计80元,当事人在经营期间应依法对所有销售产品进行查验,但直至2023年8月29日被执法人员查到,仍摆放在货架地下,沙湾县安集海镇金博种业中心经销部存在经营劣质农药违法事实。</p>	<p>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p>	罚款20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10.7	2000	0	4.8	4.8	0	农资案件	

2	沙湾市	沙农（动检）罚（2023）3号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康益源肉店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案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康益源肉店	<p>2023年9月4日上午，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市宝源农贸市场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康益源肉店开展日常检查，执法人员向经营者李某某出示执法证后，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在康益源肉店冷藏柜发现待售的一只羊胴体上没有肉品检疫合格标识，无定点屠宰场肉品检验印章。执法人员向李某某现场索要查验该羊肉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其无法提供。</p> <p>现已查实：当事人于2023年9月4日上午11时许从养殖户阿某某处购买了已宰好羊，该羊胴体共计18.6公斤，购进价格为940元，截至被查处时，羊肉还未售出，该羊由阿某某自己屠宰，未在定点屠宰场屠宰，未进行屠宰检疫。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康益源肉店存在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违法事实。</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合格检疫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胴体、肉、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筋、种蛋等动物产品，不予补检，予以收缴销毁。之规定</p>	罚款3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10.16	300	0	1209	1209	0	动检案件
3	沙湾市	沙农（农药）罚（2023）14号	沙湾市金沟河镇绿总管农资店经营劣质农药案	沙湾市金沟河镇绿总管农资店	<p>2023年8月31日17时10分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市金沟河镇绿总管农资店内检查，当事人的弟弟王某某在场。在店内左侧第一个货架发现未标注生产日期及批号的刺扑牌甲维·啶虫脒12瓶，该农药生产厂家是德州祥龙生化有限公司，规格1000ml/瓶，数量12瓶，每瓶单价18元，共计金额216元。</p> <p>现查明：当事人2022年5月从乌苏市富民农资有限公司共进了两件，标注生产日期为2020年11月，其中一件已于2022年5月销售给金沟河镇良种场邓某某，是在质量保证期内销售的，另一件被执法人员扣押，该药2022年11月过质量保证期，当事人自行抹掉了生产日期及批号，放置在店里销售，存在经营劣质农药违法事实。</p>	<p>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p>	罚款20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9.28	2000	0	216	216	0	农资案件

4	沙湾市	沙农（农药）罚（2023）12号	沙湾市安集海镇瑞时农资店	<p>2023年8月29日，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市安集海镇瑞时运农资店检查，该店店员金某某在场，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在检查中发现该店内右侧靠近窗户的小货架第二层上有国光牌甲哌鎇（有效成分及含量甲哌鎇98%）数量100袋，包装规格为10g/袋，生产日期为：2021年5月19日，生产厂家为：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农药登记证号为：PD20131453，质量保证期2年。</p> <p>现查明：当事人2022年5月初，从奎屯市利江公司购进甲哌鎇共计500袋，进价1元/袋，截止2022年6月27日，按销售价格1元/袋，已经销售400袋，该农药的生产日期为：2021年5月19日，当事人应该在质量保证期：2023年5月20日前将该农药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但直至2023年8月29日被执法人员查到，仍摆放在货架上，存在经营劣质农药违法事实。</p>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	罚款20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9.28	2000	0	100	100	0	农资案件
5	沙湾市	沙农（兽药）罚（2023）3号	沙湾市司昂兽药经销部	<p>2023年8月2日，根据检察建议书提供线索，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市司昂兽药经销部检查，该经销部投资人杨某某在场，检查情况如下：在店内第一货架中查出双丁注射液兽药1盒，规格10ml/10支，生产日期：2021年4月5日（批号13047101）生产厂家：重庆普特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标签标示有效期2年。在门对面第二货架中查出聚维酮碘溶液（商品名称：百菌克）兽药8盒，规格100ml/瓶，标签标注生产日期：2023年3月20日（批号：兽药字041211574），标签标示有效期2年，生产厂家：山西梅迪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国兽药综合查询平台查询，该药品实际生产日期：2021年7月29日（批号：兽药字041211574），以上2种兽药均已超过有效期，属于劣兽药。</p> <p>在门对面第二货架中查出羊羔保康液2盒，规格（5ml/10支）/盒（批号：20210701），生产日期：2021年7月21日，生产厂家：大庆市泓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同货架中查出百虫清2瓶，规格100片/瓶（批号：2021203），生产日期：2022.12.3，生产厂家：哈尔滨天翼饲料有限公司，以上2种饲料添加剂产品在性能介绍中有动物治疗功能，属于假兽药。</p> <p>在门对面第二货架中查出混感止痢血清1盒，规格（10ml/10支）/盒（批号：20220602），生产日期：2022年6月7日，生产厂家：合肥爱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同货架中查出伊维菌素注射液2瓶，规格100ml/瓶（批号：20230101），生产日期：2023年1月3日，生产厂家：四川省巧鑫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在同货架中查出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片2瓶，规格100片/瓶（批号：220501），生产日期：2022年6月21日，生产厂家：广西诺亚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上3种药品标签上无国家兽药追溯查询码，不符合兽药追溯监管有关规定。</p>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之规定	罚款635.1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9.11	635.1	95	219	314	0	兽药案件

6	沙湾市	沙农（兽药）罚（2023）4号	沙湾中联惠牧畜牧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案	沙湾中联惠牧畜牧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	2023年9月25日下午，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中联惠牧畜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汤某某在现场，检查时在公司器械药品室的货柜上发现摆放有兽药，其中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3盒，规格：10ml×5支/盒；维生素C注射液2盒，规格：10ml×5支/盒；维生素B1注射液3盒，规格：10ml×5支/盒；鱼腥草注射液4盒，规格：10ml×5支/盒；酚磺乙胺注射液1盒，规格：10ml×5支/盒。执法人员现场向汤鲲鹏索要查验兽药经营许可证，其无法提供，当事人涉嫌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现已查实：沙湾中联惠牧畜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宠物用品及宠物饲料销售，未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当事人于2022年12月19日从美德兽药店一共购进了7种兽药，其中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5盒，维生素C注射液5盒，维生素B1注射液5盒，鱼腥草注射液5盒，安痛定5盒，酚磺乙胺注射液5盒，伊维菌素透皮素1瓶。购进总价格为81.6元，截至被查处时，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销售出2盒，维生素C注射液销售出3盒，维生素B1注射液销售出2盒，鱼腥草注射液销售出1盒，安痛定销售出5盒，酚磺乙胺注射液销售出4盒，伊维菌素透皮素销售出1瓶。沙湾中联惠牧畜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存在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违法事实。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之规定	罚款28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 10. 13	280	63	102	165	0	兽药案件
7	沙湾市	沙农（农药）罚（2023）11号	沙湾壹加壹农资店经营劣质农药案	沙湾壹加壹农资店	2023年8月28日，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壹加壹农资店检查，该店经营者张某某在场，在检查中发现该店东货架左下角一个纸箱内盛放着缩节安（甲哌鎗），数量30袋，规格为100g/袋，生产日期为：2017年12月27日，生产厂家为：张家口长城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药登记证号为：PDN39-96，质量保证期2年。现查明：当事人2023年8月25日从奎屯市进的缩节安（甲哌鎗），共计30袋，每袋按进货价8元销售，货款共计30袋×8元=240元，当事人将其摆放在店内货架上，生产日期为：2017年12月27日，该农药采购时已经过期，当事人应该严格履行农药采购查验义务，杜绝采购劣质农药，及时清点经营的农药，把劣质农药迅速清理出柜台，沙湾壹加壹农资店存在经营劣质农药违法事实。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	罚款20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 9. 28	2000	0	240	240	0	农资案件